

摩根士丹利华鑫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摩 MSCI 中国 A 股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9384
交易代码	0093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189,113.26 份
投资目标	在对标的指数进行跟踪的基础上，通过基于数量化的多策略系统进行收益增强和风险控制，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型投资策略，以 MSCI 中国 A 股指数作为基金投资组合的标的指数，结合基金管理人的数量化投资平台，在指数化投资基础上优化调整投资组合，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追求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属于指数增强型基金，以 MSCI 指数成份股为主要投资标的，通过数量化模型进行投资组合构建，在控制与业绩比较基准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以对股票因子表现的分析为基础，综合考虑组合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行业偏离、交易成本等，进行投资组合构建。投资组合的股票选择将以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并根据公司自主开发的量化模型对股票的分析，优先选择成份股和非成份股中综合评估较高的股票，根据模型表现赋予相应的权重，以达到指数增强的目的。 2、港股通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选股。港股通股票量化模型仍然采用量化因子选股方法，港股通相关因子包括但不限于个股流动性、投资者结构、估值水平、成长能力、财务质量、A-H 股溢价等。通过因子数据的量化分析，进而评估个股的定价偏差，选择具有稳定超额收益特征的股票组合。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以对冲风险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85\% \times \text{MSCI 中国 A 股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 10\% \times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 MSCI 中国 A 股增强 A	大摩 MSCI 中国 A 股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84	01486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739,468.88 份	449,644.38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大摩 MSCI 中国 A 股增强 A	大摩 MSCI 中国 A 股增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66,871.57	-323,643.44
2. 本期利润	-11,271.27	71,954.5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3	0.022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892,435.60	393,051.0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66	0.8741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 MSCI 中国 A 股增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1%	1.00%	1.67%	1.13%	-1.68%	-0.13%
过去六个月	-11.49%	0.92%	-11.52%	0.99%	0.03%	-0.07%
过去一年	-19.64%	1.19%	-18.51%	1.16%	-1.13%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1.34%	1.24%	-11.76%	1.08%	0.42%	0.16%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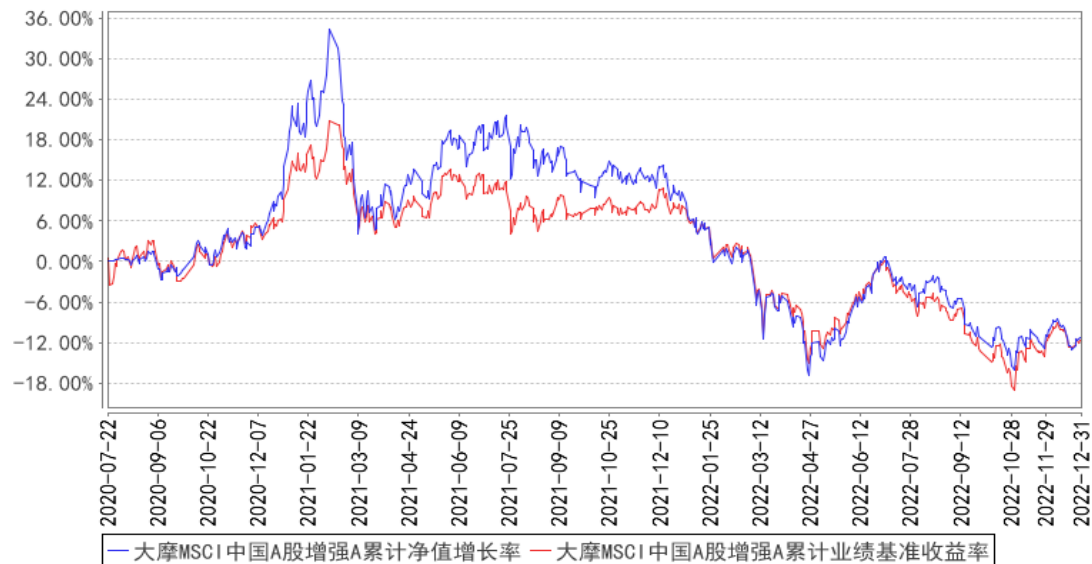
大摩 MSCI 中国 A 股增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6%	1.00%	1.67%	1.13%	-1.93%	-0.13%
过去六个月	-11.89%	0.93%	-11.52%	0.99%	-0.37%	-0.0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39%	1.20%	-14.73%	1.17%	-0.66%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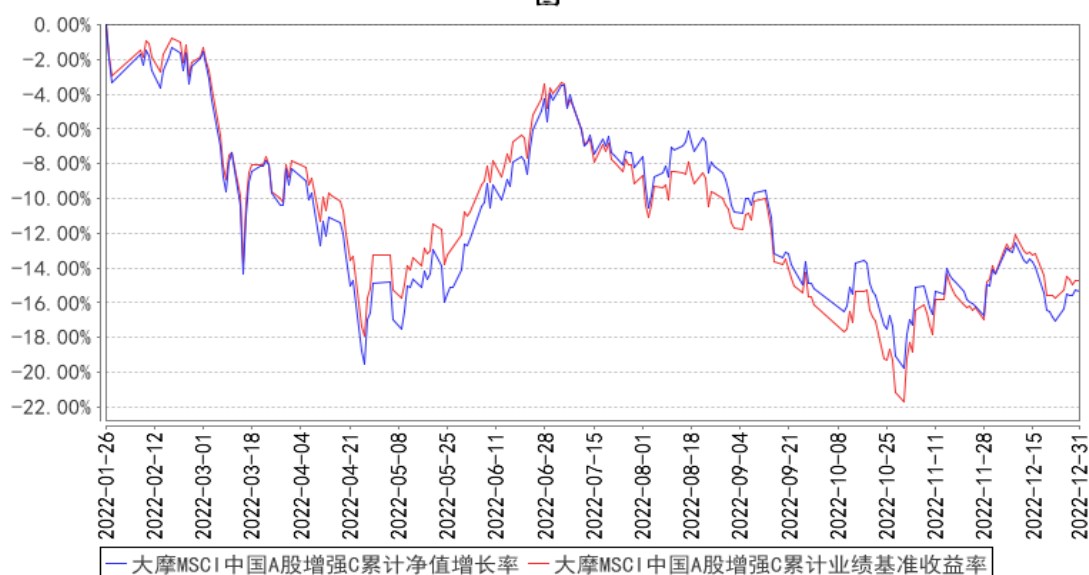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从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C 类份额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存续。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 MSCI 中国 A 股增强 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摩 MSCI 中国 A 股增强 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正式生效；

2、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 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斌	数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20 年 7 月 22 日	—	15 年	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分析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数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 ESG 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基金经理的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75%，中证 500 指数上涨 2.63%，上证指数上涨 2.14%，中证全指上涨 2.70%。报告期内，各指数累计收益差距不大，但从月频数据来看，市场经历了巨大的分化行情。10 月份，申万食品饮料指数下跌 22.14%，创下历史最大单月跌幅。受消费股低迷影响，主要宽基指数在 10 月份均表现欠佳。市场的变盘时刻发生在 11 月份。11 月初，地产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地产“三支箭”一扫对市场和经济的悲观预期，叠加疫情防控政策的优化调整，市场风格快速由成长切换为价值，前期超跌的消费医药等板块迎来快速修复行情。

在报告期内，我们预期到疫情政策将可能发生重大边际变化，但仍然低估了市场对政策变化的定价力度和随之而来的快速风格切换。我们所采用的量化选股模型较多依赖基本面数据。在政策和预期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里，我们的量化模型创造超额收益的能力开始下降。由于今年提前完善了市场预期类选股因子，因此投资组合对市场快速变化具有一定的应对能力，但对政策的定

价能力不足则仍然是模型开发过程中的重要难点。

展望新的一年，通胀、加息、疫情等负面冲击因素正边际减弱，经济恢复正有条不紊地进行，居民和企业端对经济活动的信心快速恢复，我们有理由相信，2023 年 A 股将迎来修复和转折的一年。过去一年受负面因素冲击受损的行业和板块将有望在 2023 年得到修复。如果叠加估值和业绩两个维度的双向有利变化，我们有理由对新的一年的表现充满期待。我们也相信基本面类因子在此市场背景下亦将得到很好的定价能力提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0.886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8866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7%；C 类份额净值为 0.874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8741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4,215,953.80	88.55
	其中：股票	34,215,953.80	88.5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331.75	0.05
	其中：债券	18,331.75	0.0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08,786.94	10.63
8	其他资产	295,238.62	0.76
9	合计	38,638,311.1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8,335.00	0.23
B	采矿业	2,678,363.00	7.00
C	制造业	17,026,949.80	44.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88,466.00	2.32
E	建筑业	806,508.00	2.11
F	批发和零售业	530,383.00	1.3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4,210.00	0.64
H	住宿和餐饮业	52,370.00	0.1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04,591.00	3.15
J	金融业	5,086,558.00	13.2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603.00	0.0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800.00	0.1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04,688.00	1.84
S	综合	—	—
	合计	29,373,824.80	76.72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111,525.00	8.1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2,288.00	0.4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4,808.00	1.6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79,502.00	1.7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646.00	0.2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3,360.00	0.3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4,842,129.00	12.65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100	1,899,700.00	4.96
2	300750	宁德时代	2,700	1,062,234.00	2.77
3	600036	招商银行	14,600	543,996.00	1.42
4	601166	兴业银行	30,500	536,495.00	1.40
5	600900	长江电力	22,400	470,400.00	1.23
6	600039	四川路桥	38,200	424,784.00	1.11
7	300628	亿联网络	7,000	424,130.00	1.11
8	601077	渝农商行	117,000	413,010.00	1.08
9	600885	宏发股份	12,200	407,602.00	1.06
10	002294	信立泰	12,400	407,340.00	1.06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16	京沪高铁	85,400	420,168.00	1.10
2	603688	石英股份	2,800	367,696.00	0.96
3	600109	国金证券	32,700	284,490.00	0.74
4	300910	瑞丰新材	2,300	283,613.00	0.74
5	002840	华统股份	16,500	278,685.00	0.7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8,331.75	0.0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331.75	0.0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62	垒知转债	98	11,163.53	0.03
2	113658	密卫转债	60	7,168.22	0.0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以对冲风险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并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行”）外，其余的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22 年 3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2〕21 号）对招商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

2022 年 11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2〕48 号）对招商银行个人经营贷款挪用至房地产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

2022 年 3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2〕22 号）对兴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

2022 年 10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2〕50 号）对兴业银行理财业务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

2022 年 11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2〕41 号）对兴业银行债券承销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

2022 年 1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发布《重庆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渝银保监罚决字〔2022〕5 号）对渝农商行信贷资金被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

2022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渝银罚〔2022〕2 号）对渝农商行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

2022 年 11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发布《重庆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渝银保监罚决字〔2022〕44 号）对渝农商行审查审批不尽职，超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形成风险等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

本基金投资招商银行（600036）、兴业银行（601166）、渝农商行（601077）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渝农商行的投资价值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105.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6,940.1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193.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95,238.6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62	垒知转债	11,163.53	0.03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摩 MSCI 中国 A 股增强 A	大摩 MSCI 中国 A 股增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836,306.41	361,077.9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82,840.18	14,929,029.7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79,677.71	14,840,463.2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739,468.88	449,644.3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	0.00	12,598,809.73	12,598,809.73	0	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大的情形。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本基金存续期间，若上述投资者集中大额赎回本基金，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本基金投资者可能会面临以下风险：1. 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价格下跌时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若出现巨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此外，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因基金运作特点导致的费用计提、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以及基金持仓证券价格波动等因素，也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极端情况下可能会造成基金份额净值的大幅波动。2. 无法赎回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能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人将面临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